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657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9 樓之 2
電 話：(02)7750-0188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4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明細表	附註七
	合約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四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469 號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共計新台幣 112,430 仟元，係發展新藥研發而自外部取得之專利權及內部研發產生之無形資產。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其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確認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其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可回收金額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專利權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提供之研發技術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說明。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中所列之現金流量與營運計畫之一致性。
3. 就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及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4. 查核人員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5. 確認無形資產預計產生之現金流量所折算之公允價值高於帳面金額。

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收入來源包含授權收入、委託服務收入及銷貨收入，其中，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金額共計新台幣 268,179 仟元。授權收入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收入認列之規定時，方可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委託服務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相關完工比例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成本之設算是否允當。上列之收入係目前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故本會計師將相關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檢視合約內容及取得評估與佐證文件，確認授權及委託服務係兩種單獨履約義務。
2.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及委託服務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3. 檢視授權合約條件及服務完工比例之設算，評估其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

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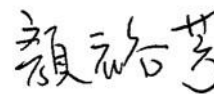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蔡蓓華
會計師



顏裕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05,311	60	\$ 868,048	4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75,000	3	342,500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2,328	2	65,91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68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10	-	1,39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55	-	1,910	-
130X	存貨	六(五)	183,874	8	126,799	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及七	127,442	6	35,85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735,302</u>	<u>79</u>	<u>1,442,419</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9,697	6	153,02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01,733	9	106,891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193	-	13,19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17,472	6	126,813	7
1915	預付設備款		3,305	-	4,003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78	-	2,4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7,878</u>	<u>21</u>	<u>406,350</u>	<u>22</u>
1XXX	資產總計		<u>\$ 2,193,180</u>	<u>100</u>	<u>\$ 1,848,769</u>	<u>100</u>

(續次頁)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0,000	7	\$	200,000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0,030	2		105,480	6
2170	應付帳款			64,418	3		12,13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2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63,370	3		94,509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4,062	3		35,77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22	-		10,4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27	-		8,125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5,0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586	1		23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8,643</u>	<u>19</u>		<u>466,671</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八)		72,620	4		131,666	7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92,917	4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5,9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5,537</u>	<u>8</u>		<u>137,586</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594,180</u>	<u>27</u>		<u>604,257</u>	<u>3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547,878	70		1,358,173	7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906,317	270		4,617,396	249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5,810,639)	(265)	(4,729,567)	(25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4,556)	(2)	(1,490)	-
3XXX	權益總計			<u>1,599,000</u>	<u>73</u>		<u>1,244,512</u>	<u>6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93,180</u>	<u>100</u>	\$	<u>1,848,76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49,493	100	\$ 195,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七)(九) (二十三) (二十四)	(178,888)	(40)	(81,066)	(42)
5900 營業毛利		270,605	60	113,972	58
營業費用	六(七)(八)(九) (十三)(十四)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612)	(3)	(24,411)	(12)
6200 管理費用		(91,230)	(20)	(109,525)	(5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3,886)	(190)	(1,003,755)	(5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6,728)	(213)	(1,137,691)	(583)
6900 營業損失		(686,123)	(153)	(1,023,719)	(5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九)	23,957	5	22,090	1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3,260	1	8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702,529	156	(2,54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十) (十二)(二十二)	(6,420)	(1)	(2,39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81,635)	(241)	9,67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8,309)	(80)	27,668	14
7900 稅前淨損		(1,044,432)	(233)	996,051	(5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6,640)	(8)	(40,251)	(20)
8200 本期淨損		(\$ 1,081,072)	(241)	(\$ 1,036,302)	(53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六)	\$ 8,108	2	\$ 4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08	2	\$ 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2,964)	(239)	(\$ 1,036,255)	(531)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損		(\$ 7.87)		(\$ 8.14)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損		(\$ 7.87)		(\$ 8.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附註	總額
	註冊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價值	限制員工 權利股票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兒 童	員工未賺得 酬勞	權益總額		
<u>112 年 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181,699	\$ 3,301,318	\$ 21,984	\$ 93,948	\$ -	\$ 6,432	(\$ 3,693,265)	(\$ 1,537)	\$ -	\$ 910,579	
本期淨損	-	-	-	-	-	-	(1,036,302)	-	-	(1,036,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7	-	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36,302)	47	-	(1,036,25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四)	-	-	50,774	-	-	-	-	-	50,774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75,000	1,140,060	(5,841)	-	-	-	-	-	1,309,219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1,474	12,405	(3,684)	-	-	-	-	-	10,195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358,173	\$ 4,453,783	\$ 21,984	\$ 135,197	\$ -	\$ 6,432	(\$ 4,729,567)	(\$ 1,490)	\$ -	\$ 1,244,512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358,173	\$ 4,453,783	\$ 21,984	\$ 135,197	\$ -	\$ 6,432	(\$ 4,729,567)	(\$ 1,490)	\$ -	\$ 1,244,512	
本期淨損	-	-	-	-	-	-	(1,081,072)	-	-	(1,081,0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108	-	8,1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81,072)	8,108	-	(1,072,96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四)	-	-	34,302	-	-	-	-	-	34,302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80,000	1,185,098	(518)	-	-	-	-	-	1,364,58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四)(十五)	1,805	14,655	(3,405)	-	-	-	-	-	13,055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8,316)	-	8,316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四)(十五)	8,200	-	-	61,024	-	-	-	(69,224)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六(十四)(十五)	(300)	-	-	(2,235)	-	-	-	2,535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四)	-	-	-	-	-	-	-	15,515	15,515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47,878	\$ 5,653,536	\$ 21,984	\$ 157,260	\$ 58,789	\$ 14,748	(\$ 5,810,639)	\$ 6,618	(\$ 51,174)	\$ 1,599,0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44,432)	(\$ 996,0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三) 56,650	51,291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三) 14,969	14,1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420	2,39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3,957)	(22,0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二十四) 16,101	27,5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六(六) 1,081,635	(9,6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30	20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一)及七 (680,698)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242)
租賃修改利益	(2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33,584	(49,6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682)	-
存貨	(57,075)	49,609
其他應收款	(2,572)	-
預付款項	(91,586)	(7,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4,496)	(1,008)
應付帳款	52,285	(10,7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28	-
其他應付款	(28,477)	46,41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292	(30,226)
其他流動負債	9,349	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39,260)	(935,414)
收取之利息	24,113	21,011
支付之利息	(6,181)	(2,226)
支付之所得稅	(40,180)	(36,0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1,508)	(952,6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000)	(249,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2,500	-
取得子公司股權	六(六) (335,053)	(20,6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七) (145,061)	(43,5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1	22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6,35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99)	(2,723)
存出保證金減少	941	1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9,118)	(315,5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800,000	3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850,000)	(1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2,083)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1,364,580	1,309,21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7,663)	(8,62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055	10,1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17,889	1,510,7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7,263	242,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8,048	625,4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5,311	\$ 868,0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銘達



經理人：簡銘達



會計主管：陳寧亞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2年2月8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運用其專有的控釋技術平台，致力於抗癌及治療慢性疾病的產品和生物技術產品之開發與商品化。

本公司因共同控制下組織架構重組而由本公司於民國104年3月向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取得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100%之股權。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7年6月29日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權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消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做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5 年
機器設備	3~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1. 專利權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20 年。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1.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於給與日以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酬勞成本。
 - (2) 員工無須支付價款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係本公司與員工對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有共識之日。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分為委託服務收入、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及銷貨收入。

1. 委託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成本占估計總成本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2.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智慧財產權授權合約，將本公司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若授權與其他承諾係可區分，則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當本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3.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製造且銷售新劑型新藥針劑，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授權經銷商，授權經銷商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授權經銷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授權經銷商，且授權經銷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6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之委託服務收入係將交易價格依照完工程度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佔估計總委託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估計總委託服務成本受預計總投入時數、法規遵循成本等不同因素影響，本公司需定期檢視其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委託服務收入金額為\$39,820。

2.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經營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為\$117,47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0	\$ 30
支票存款	10	10
活期存款	174,416	52,765
定期存款	1,130,855	815,243
	<u>\$ 1,305,311</u>	<u>\$ 868,04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因銀行出具擔保付款義務保證函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別為\$0 及\$93,500，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及八說明。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因短期銀行借款擔保而用途受限之定期存款分別為\$75,000 及\$99,000，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六、(三)及八說明。

(二)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12,795	\$ 13,090
預付試驗費	100,715	9,917
預付勞務費	9,764	9,476
其他	4,168	3,373
	<u>\$ 127,442</u>	<u>\$ 35,856</u>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	\$ 150,000
質押定期存款	75,000	192,500
	<u>\$ 75,000</u>	<u>\$ 342,50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u>\$ 1,395</u>	<u>\$ 2,248</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5,000 及\$342,500。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2,328	\$ 65,912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2,328	\$ 65,91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32,328、\$65,912 及 \$16,270。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2,328 及 \$65,912。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4,761	\$ -	\$ 64,761
在製品	118,904	-	118,904
製成品	209	-	209
	<u>\$ 183,874</u>	<u>\$ -</u>	<u>\$ 183,874</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5,905	\$ -	\$ 75,905
在製品	50,660	-	50,660
製成品	234	-	234
	<u>\$ 126,799</u>	<u>\$ -</u>	<u>\$ 126,799</u>

1. 上列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4,970	\$ 67,411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u>113年</u>	<u>112年</u>
1月1日	\$ 153,028	\$ 99,39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16,480	20,6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081,635)	9,674
資本公積變動	33,716	23,264
其他權益變動	8,108	47
12月31日	<u>\$ 129,697</u>	<u>\$ 153,028</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 92,319	\$ 121,293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Inc.	21,696	19,139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5,682	12,596
	<u>\$ 129,697</u>	<u>\$ 153,028</u>

2.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合計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	\$ -	\$ 148,616	\$ 50,934	\$ 3,759	\$ 30,443	\$ 4,904	\$ 238,656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	(88,452)	(26,393)	(2,171)	(14,749)	-	(131,765)
	<u>\$ -</u>	<u>\$ -</u>	<u>\$ 60,164</u>	<u>\$ 24,541</u>	<u>\$ 1,588</u>	<u>\$ 15,694</u>	<u>\$ 4,904</u>	<u>\$ 106,891</u>
1月1日	\$ -	\$ -	\$ 60,164	\$ 24,541	\$ 1,588	\$ 15,694	\$ 4,904	\$ 106,891
增添	123,068	9,959	9,133	-	-	-	-	142,160
重分類(註)	-	-	6,901	-	-	-	(4,904)	1,997
處分	-	-	-	(235)	(6)	-	-	(241)
折舊費用	-	(199)	(29,142)	(11,540)	(347)	(7,846)	-	(49,074)
12月31日	<u>\$ 123,068</u>	<u>\$ 9,760</u>	<u>\$ 47,056</u>	<u>\$ 12,766</u>	<u>\$ 1,235</u>	<u>\$ 7,848</u>	<u>\$ -</u>	<u>\$ 201,733</u>
12月31日								
成本	\$ 123,068	\$ 9,959	\$ 164,650	\$ 50,475	\$ 3,725	\$ 30,443	\$ -	\$ 382,320
累計折舊及 減損	-	(199)	(117,594)	(37,709)	(2,490)	(22,595)	-	(180,587)
	<u>\$ 123,068</u>	<u>\$ 9,760</u>	<u>\$ 47,056</u>	<u>\$ 12,766</u>	<u>\$ 1,235</u>	<u>\$ 7,848</u>	<u>\$ -</u>	<u>\$ 201,733</u>

註：本期重分類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12年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 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23,018	\$ 38,385	\$ 2,664	\$ 7,708	\$ 20,385	\$ 192,160
累計折舊及 減損	(65,406)	(17,828)	(2,077)	(7,687)	-	(92,998)
	<u>\$ 57,612</u>	<u>\$ 20,557</u>	<u>\$ 587</u>	<u>\$ 21</u>	<u>\$ 20,385</u>	<u>\$ 99,162</u>
12月31日						
1月1日	\$ 57,612	\$ 20,557	\$ 587	\$ 21	\$ 20,385	\$ 99,162
增添	16,940	12,867	421	8,094	4,903	43,225
重分類(註)	10,726	-	1,055	15,442	(20,384)	6,839
處分	(189)	(79)	(142)	(21)	-	(431)
折舊費用	(24,925)	(8,804)	(333)	(7,842)	-	(41,904)
12月31日	<u>\$ 60,164</u>	<u>\$ 24,541</u>	<u>\$ 1,588</u>	<u>\$ 15,694</u>	<u>\$ 4,904</u>	<u>\$ 106,891</u>
12月31日						
成本	\$ 148,616	\$ 50,934	\$ 3,759	\$ 30,443	\$ 4,904	\$ 238,656
累計折舊及 減損	(88,452)	(26,393)	(2,171)	(14,749)	-	(131,765)
	<u>\$ 60,164</u>	<u>\$ 24,541</u>	<u>\$ 1,588</u>	<u>\$ 15,694</u>	<u>\$ 4,904</u>	<u>\$ 106,891</u>

註：本期重分類係自其他預付費用(表列預付款項)轉入。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需資本化之情形。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且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事務機之承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4,032	\$ 12,793
其他設備	161	403
	<u>\$ 4,193</u>	<u>\$ 13,196</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7,334	\$ 9,145
其他設備	242	242
	<u>\$ 7,576</u>	<u>\$ 9,387</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數分別為 \$0 及 \$2,407。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2	\$ 48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814	2,029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31	96
租賃修改利益	279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9,840 及 \$11,232。

(九) 無形資產

		113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37,349)	(6,517)	(50,819)	(94,685)
		<u>\$ 11,523</u>	<u>\$ 102</u>	<u>\$ 115,188</u>	<u>\$ 126,813</u>
1月1日		\$ 11,523	\$ 102	\$ 115,188	\$ 126,813
增添		-	6,357	-	6,357
處分		(729)	-	-	(729)
攤銷費用		(3,818)	(1,417)	(9,734)	(14,969)
12月31日		<u>\$ 6,976</u>	<u>\$ 5,042</u>	<u>\$ 105,454</u>	<u>\$ 117,472</u>
12月31日					
成本		\$ 43,180	\$ 12,976	\$ 166,007	\$ 222,163
累計攤銷		(36,204)	(7,934)	(60,553)	(104,691)
		<u>\$ 6,976</u>	<u>\$ 5,042</u>	<u>\$ 105,454</u>	<u>\$ 117,472</u>
		112年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33,120)	(6,338)	(41,085)	(80,543)
		<u>\$ 15,752</u>	<u>\$ 281</u>	<u>\$ 124,922</u>	<u>\$ 140,955</u>
1月1日		\$ 15,752	\$ 281	\$ 124,922	\$ 140,955
攤銷費用		(4,229)	(179)	(9,734)	(14,142)
12月31日		<u>\$ 11,523</u>	<u>\$ 102</u>	<u>\$ 115,188</u>	<u>\$ 126,813</u>
12月31日					
成本		\$ 48,872	\$ 6,619	\$ 166,007	\$ 221,498
累計攤銷		(37,349)	(6,517)	(50,819)	(94,685)
		<u>\$ 11,523</u>	<u>\$ 102</u>	<u>\$ 115,188</u>	<u>\$ 126,813</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9,734	\$ 9,734
管理費用	595	179
研究發展費用	4,640	4,229
	<u>\$ 14,969</u>	<u>\$ 14,142</u>

2. 本公司未有將無形資產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50,000</u>	2.485%~2.5%	定期存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00,000</u>	2.36%~2.54%	定期存款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 \$5,273 及 \$1,908。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研究試驗費	\$ 38,048	\$ 66,396
應付勞務費	2,609	5,662
應付薪資及獎金	15,398	15,899
應付設備款	89	2,990
其他	7,226	3,562
	<u>\$ 63,370</u>	<u>\$ 94,509</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註)	113.07.16~ 133.07.15	2%	土地、房屋及建築	\$ 97,91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
				<u>\$ 92,917</u>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借款餘額為 \$0。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 \$915 及 \$0。

3. 有關長期借款擔保抵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註：(1)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 20 年期之長期借款合同，自民國 113 年 8 月起按月平均攤還。

(2)自借款日起，按指標利率加碼 0.28%機動利息。

(十三)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90 及\$2,527。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2/22	2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8/1	1,484,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6/26	516,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3	828,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3	897,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2	2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3/9	2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9/30	1,6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9	2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3	4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9	10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24	75,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30	965,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1/29	4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20	4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2/7	24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9/30	1,760,000	8年	註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3/31	190,000	8年	註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6/9	505,999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9/28	566,000	8年	註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7/1	790,000	4年	註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10/7	30,000	4年	註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1/5	207,578	不適用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1/29	650,000	8年	註1

註 1：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利：

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屆滿二年 40%，屆滿三年 65%，屆滿四年 100%。

註 2：員工自分配限制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本公司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分次取得股份。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 員工認股權

	113年		112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 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164	\$ 81.4	6,855	\$ 81.1
本期給與認股權	650	76.8	756	90.0
本期執行認股權	(180)	72.2	(147)	67.7
本期失效認股權	(800)	84.0	(300)	102.3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權	<u>6,834</u>	80.9	<u>7,164</u>	81.4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u>4,131</u>	73.7	<u>3,510</u>	70.7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3年 數量(仟股)
1月1日	-
本期給與股數(註1)(註2)	820
本期失效股數(註1)	(30)
12月31日	<u>790</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79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民國 113 年度因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未符合既得條件，而須返還股票 30 仟股，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之董事會決議收回並辦理註銷減資，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無償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30 仟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執行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96.12 元及 106.68 元。

4. 上述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股)	履約價格 (元)
105年7月22日	113年7月21日	-	\$ -	630	\$ 77.9
106年2月22日	114年2月21日	200	64.4	200	64.5
106年8月1日	114年7月31日	284	61.3	284	61.4
107年6月26日	115年6月25日	192	61.5	192	61.6
107年11月13日	115年11月12日	395	54.8	425	54.9
108年10月3日	116年10月2日	352	59.3	373	59.4
108年12月12日	116年12月11日	190	58.3	190	58.4
109年9月30日	117年9月29日	1,058	84.0	1,099	84.2
110年3月9日	118年3月8日	200	103.8	200	104.0
110年5月3日	118年5月2日	40	89.4	40	89.6
110年5月19日	118年5月18日	100	85.1	100	85.3
110年5月24日	118年5月23日	75	90.5	75	90.7
110年9月30日	118年9月29日	836	75.4	860	75.6
110年12月20日	118年12月19日	40	123.4	40	123.6
111年2月7日	119年2月6日	-	112.6	40	112.8
111年9月30日	119年9月29日	1,604	81.0	1,660	81.2
112年3月31日	120年3月30日	115	118.5	190	118.7
112年9月28日	120年9月27日	503	80.1	566	80.3
113年11月29日	121年11月28日	650	76.8	-	-

5.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5/7/22	\$56.59	\$ 77.9	34.37%	5~6年	0%	0.53%	\$10.1000
							~0.58%	~11.8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2/22	43.01	64.4	29.96%	5~6年	0%	0.72%	4.8000
							~0.80%	~5.9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8/1	42.48	61.3	38.16%	5~6年	0%	0.76%	8.6000
							~0.80%	~10.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6/26	44.79	61.5	34.66%	5~6年	0%	0.65%	8.2000
							~0.72%	~9.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3	58.30	54.8	0.726%~0.758%	5~6年	0%	0.60%	27.4000
								~29.7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0/3	61.60	59.3	25.74%	5~6年	0%	0.61%	14.6000
							~0.62%	~16.100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12	60.50	58.3	39.00%	5~6年	0%	0.58%	20.9834
							~0.61%	~22.912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9/30	87.10	84.0	45.31%	5~6年	0%	0.29%	34.1428
							~0.33%	~37.173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3/9	106.0	103.8	45.31%~45.94%	5~6年	0%	0.36%	41.6644
							~0.40%	~45.922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3	91.3	89.4	45.88%	5~6年	0%	0.29%	35.9330
								~39.5389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19	87.0	85.1	46.11%	5~6年	0%	0.30%	34.4895
								~37.802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5/24	92.5	90.5	46.18%	5~6年	0%	0.33%	36.7889
								~40.268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9/30	77.1	75.4	46.25%	5~6年	0%	0.34%	31.2316
								~33.4342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0/12/20	126.0	123.4	47.08%	5~6年	0%	0.47%	52.1545
							~0.51%	~55.453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2/7	115.0	112.6	45.98%~48.08%	5~6年	0%	0.62%	48.1025
							~0.67%	~50.392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9/30	82.8	81.0	46.42%~49.25%	5~6年	0%	1.51%	36.4424
							~1.53%	~37.7988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3/31	121.0	118.5	47.04%~50.09%	5~6年	0%	1.14%	53.3561
							~1.15%	~55.050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6/9	86.5	75.0	34.09%	0.03年	0%	1.09%	11.5444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2/9/28	80.3	80.1	45.92%~48.96%	5~6年	0%	1.17%	34.4438
							~1.19%	~36.15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7/1	84.5	-	0.00%	4年	0%	0%	註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13/10/7	82.3	-	0.00%	4年	0%	0%	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3/11/5	76.6	76.0	26.65%	0.07年	0%	1.22%	2.4936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11/29	77.0	76.8	44.59%~45.32%	5~6年	0%	1.49%	31.5881
								~34.4245

註：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0 元(即無償)，並以給予日之收盤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衡量。

6. 本公司因上述員工認股選擇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6,101 及 \$27,510。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額定資本總額為 \$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 154,787,818 股，實收資本額為 \$1,547,878。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股數(股)	股數(股)
1月1日	135,817,285	118,169,915
現金增資	18,000,000	17,5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註)	180,533	147,37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20,000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30,000)	-
12月31日	<u>154,787,818</u>	<u>135,817,285</u>

註：民國 113 年 10 月至 12 月部分員工執行認股權共 9,200 股，因法令規定得先發行股份，再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故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員工行使認股權 9,200 股之資本額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8 日完成私募普通股繳款，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75 元，合計發行 1,200,000 股，募資金額 \$90,000，該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券交易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且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75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7,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股款計 \$1,312,500，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即無償)，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案，以每股 76 元溢價發行普通股 18,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股款計 \$1,368,000，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在案。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新股發行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即無償)，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十六)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累積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前述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做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進行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並無可供分派之盈餘。

(十八)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智慧財產權授權收入	\$ 228,359	\$ 134,143
委託服務收入	39,820	1,008
銷貨收入	181,314	59,887
	<u>\$ 449,493</u>	<u>\$ 195,038</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隨時間逐步完成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新藥產品開發之專屬授權，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

113年度	美國	中國	歐洲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40,674</u>	<u>\$ 6,228</u>	<u>\$ 2,591</u>	<u>\$ 449,49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00,854	\$ 6,228	\$ 2,591	\$ 409,67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39,820</u>	<u>-</u>	<u>-</u>	<u>39,820</u>
	<u>\$ 440,674</u>	<u>\$ 6,228</u>	<u>\$ 2,591</u>	<u>\$ 449,493</u>

112年度	美國	中國	歐洲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93,946</u>	<u>\$ 1,008</u>	<u>\$ 84</u>	<u>\$ 195,03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93,946	\$ -	\$ 84	\$ 194,030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1,008</u>	<u>-</u>	<u>1,008</u>
	<u>\$ 193,946</u>	<u>\$ 1,008</u>	<u>\$ 84</u>	<u>\$ 195,038</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流動-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 50,030	\$ 105,480	\$ 1,008
-非流動-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u>72,620</u>	<u>131,666</u>	<u>237,146</u>
	<u>\$ 122,650</u>	<u>\$ 237,146</u>	<u>\$ 238,154</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專屬授權及委託服務合約	<u>\$ 114,496</u>	<u>\$ 1,008</u>

3. 收入係本公司授權藥物產品之智慧財產權及提供委託服務或製造技術移轉予藥廠，相關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與 Accord Healthcare Ltd. (以下簡稱“Accord”) 簽訂 FP-001 柳普林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以下簡稱“Camcevi”)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Accord 將取得 FP-001 除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台灣、以色列、土耳其及中東市場外其餘全球市場產品開發銷售權利。本公司預計將自此合約獲得簽約金、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最高可達美金 8,600 萬元之權利金收入，以及授權市場之產品銷售分潤。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2,591 及 \$84，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153,517。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與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金賽”) 簽訂 Camcevi 獨家授權經銷合約，金賽將負責 Camcevi 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產品研發、製造與銷售。簽約後本公司收取 800 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和監管里程碑金、技術移轉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合計最高可達 1 億 2,385 萬美元，此外，本公司將於 Camcevi 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分潤。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6,228 及 \$1,008，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299,578。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與 Intas Pharmaceuticals Ltd. (以下簡稱“Intas”) 簽訂 Camcevi 美國市場獨家授權經銷合約，Intas 將負責 Camcevi 於美國市場的銷售以及商業化成本。根據授權合約條款，本公司簽約後收取 1,000 萬美元之簽約金，後續將依里程碑達成情形收取產品開發里程碑金、銷售里程碑金等，合計最高可達 2 億 700 萬美元，此外，本公司將於 Camcevi 上市銷售後收取銷售分潤。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該授權經銷合約收入分別為 \$409,870 及 \$193,946，且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收入 \$993,804。
-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與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以下簡稱“Foresee USA”) 簽訂勞務服務合約，本公司向 Foresee USA 收取 FP-025 New Chemical Entity(以下簡稱“NCE”) 之委託服務費用。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認列相關委託服務收入金額計 \$30,804，請詳附註七說明。

(十九) 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2,530	\$ 19,8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95	2,248
其他利息收入	32	34
	<u>\$ 23,957</u>	<u>\$ 22,090</u>

(二十)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註)	\$ 30	\$ 13
其他	3,230	826
	<u>\$ 3,260</u>	<u>\$ 839</u>

註：民國 112 年度所取得之政府補助收入係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展覽補助；民國 113 年度所取得之政府補助收入係本公司取得臺北市政府之生技展展覽補助。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0)	(\$ 20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582	(2,338)
租賃修改利益	279	-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680,698	-
	<u>\$ 702,529</u>	<u>(\$ 2,540)</u>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請詳附註七、(三)8.之說明。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232	\$ 487
借款利息	6,188	1,908
	<u>\$ 6,420</u>	<u>\$ 2,395</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05,839	\$ 120,032
折舊費用(註)	56,650	51,291
攤銷費用	14,969	14,142

註：含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75,547	\$ 79,674
股份基礎給付	16,101	27,510
勞健保費用	4,979	5,003
退休金費用	2,790	2,527
董事酬金	3,232	2,838
其他用人費用	3,190	2,480
	<u>\$ 105,839</u>	<u>\$ 120,03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因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為虧損，故無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民國 112 年度因累積虧損，故並未估列及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9 人及 5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7 人。
4. (1) 113 年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包含股份基礎給付)分別為 \$2,443 及 \$2,725。
(2) 113 年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包含股份基礎給付)分別為 \$2,182 及 \$2,493。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為 -12.47%。
(4) 薪資報酬政策：
 - a. 本公司給付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績效獎金及津貼。薪資水準依其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績效獎金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部門及員工目標達成情形發放。
 - b.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事酬勞。
- (5) 本公司已採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6,640	\$ 40,25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當期產生之所得稅及所得稅費用並未有差異。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8,886)	(\$ 199,2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518)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2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1,77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16,365	9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961)	(2,675)
其他國家代扣稅款稅額	36,640	40,251
所得稅費用	\$ 36,640	\$ 40,251

3.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35,810	\$ 435,810	自獲利年度起5年內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35,810	\$ 435,810	自獲利年度起5年內

註：上述本公司符合生技新藥產業條例公司資格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尚未抵減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 50% 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989,547	\$ 989,547	\$ 989,547	122年度
111年度	462,481	462,481	462,481	121年度
110年度	538,695	538,695	538,695	120年度
109年度	484,651	484,651	484,651	119年度
108年度	489,451	489,451	489,451	118年度
107年度	565,719	565,719	565,719	117年度
106年度	442,007	442,007	442,007	116年度
105年度	291,438	291,438	291,438	115年度
104年度	332,115	312,126	312,126	114年度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989,547	\$ 989,547	\$ 989,547	122年度
111年度	462,481	462,481	462,481	121年度
110年度	538,695	538,695	538,695	120年度
109年度	484,651	484,651	484,651	119年度
108年度	489,451	489,451	489,451	118年度
107年度	565,719	565,719	565,719	117年度
106年度	442,007	442,007	442,007	116年度
105年度	291,438	291,438	291,438	115年度
104年度	332,115	312,126	312,126	114年度
103年度	7,601	-	-	113年度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82,314	\$ 487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六) 每股虧損

	113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081,072)</u>	<u>137,324</u>	<u>(\$ 7.87)</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081,072)</u>	<u>137,324</u>	<u>(\$ 7.87)</u>
	112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036,302)</u>	<u>127,277</u>	<u>(\$ 8.14)</u>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1,036,302)</u>	<u>127,277</u>	<u>(\$ 8.14)</u>

因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予以計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160	\$ 43,2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90	3,32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9)	(2,990)
本期支付現金	<u>\$ 145,061</u>	<u>\$ 43,557</u>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註)</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月1日	\$ 200,000	\$ -	\$ 14,045	\$ 214,04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0,000)	97,917	(7,663)	40,25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655)	(1,655)
12月31日	<u>\$ 150,000</u>	<u>\$ 97,917</u>	<u>\$ 4,727</u>	<u>\$ 252,644</u>

112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20,258	\$ 20,25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0	(8,620)	191,38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407	2,407
12月31日	\$ 200,000	\$ 14,045	\$ 214,045

註：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原由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100% 股份，經組織架構重組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換股交割完成後，其對本公司持股降為 36.68%。惟因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仍佔有過半數董事席次，故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經本公司股東臨時會針對董事及監察人進行補選後，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所佔本公司董事席次已未過半，但仍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簡銘達	本公司之董事長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Foresee 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Foresee Canada)	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Foresee Austral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QPS, LLC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QPS Austria GmbH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QPS Netherlands B.V.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委託服務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子公司	\$ <u>30,804</u>	\$ <u>-</u>

主係提供與研發相關之勞務服務予子公司，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2. 研究試驗費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QPS, LLC	\$ 97,333	\$ 86,103
其他關係人	9,113	82,667
	\$ <u>106,446</u>	\$ <u>168,770</u>

主係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所產生相關費用，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3. 勞務費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Foresee USA	\$ 255,232	\$ 233,892
子公司	10,063	20,365
	\$ <u>265,295</u>	\$ <u>254,257</u>

主係子公司提供與研發相關之勞務服務，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之。

4. 應收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Foresee USA	\$ <u>3,682</u>	\$ <u>-</u>

係提供與研發相關之勞務服務予子公司產生之應收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5. 預付費用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QPS, LLC	\$ <u>80,538</u>	\$ <u>-</u>

係為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產生之預付款項。

6. 應付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Foresee USA	\$ <u>8,628</u>	\$ <u>-</u>

係為委託子公司購買原料產生之應付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且相關應付款項並未付息。

7.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Foresee USA	\$ 58,481	\$ 18,943
其他關係人	4,270	15,419
子公司	1,311	1,408
	<u>\$ 64,062</u>	<u>\$ 35,770</u>

係為委託關係人執行臨床試驗及研究試驗產生之應付款項，交易條件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且相關應付款項並未附息。

8. 處分無形資產：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Foresee USA	<u>\$ 681,427</u>	<u>\$ 680,698</u>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以無形資產作價增資子公司 Foresee USA。

9. 取得金融資產：

		交易股數		113年度
帳列項目		(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Foresee USA(註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2	股票	\$ 930,888
Foresee Australia(註2)	"	4,000	"	85,591
合計				<u>\$ 1,016,479</u>
		交易股數		112年度
帳列項目		(仟股)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Foresee Australia(註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	股票	<u>\$ 20,647</u>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以無形資產作價增資子公司 Foresee USA，金額為 \$681,427；並於同年度以 \$249,461 參與子公司 Foresee USA 現金增資。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以 \$85,592 及 \$20,647 參與子公司 Foresee Australia 現金增資。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344	\$ 33,071
退職後福利	309	231
股份基礎給付	5,774	9,692
	<u>\$ 32,427</u>	<u>\$ 42,9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u>\$ 75,000</u>	<u>\$ 192,500</u>	借款擔保及註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u>\$ 123,068</u>	<u>\$ -</u>	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u>\$ 9,760</u>	<u>\$ -</u>	借款擔保

註：本公司與法國委託研究開發暨生產服務廠約定，自委託生產產品開始商業量產日起，應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向其採購相關產品約定之最低採購金額，否則該筆質押定存將用以償付其因設置產線但未達經濟規模所造成之損失。本公司已於合約有效期間達約定之最低採購金額，因此該筆質押定存受限制原因已解除，故於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解除質押。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因臨床試驗服務已簽訂合約而尚未認列費用之金額為\$1,145,506。
2. 本公司與 Aviv Therapeutics, Inc. (以下簡稱 Aviv) 簽署專屬授權合約，Aviv 同意將乙醛去氫酶(ALDH2)活化劑之相關技術授權予本公司，合約中約定，若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有任何所授權技術之相關產品進入臨床試驗，則需額外支付美金\$100 仟元之維持費，本公司已依約於約定日期前進入臨床試驗階段，故無須額外支付維持費。另約定里程碑授權金(milestone payment)最高共計美金\$2,150 仟元；若未來產品成功上市或再授權，將再按照淨銷售額或再授權收入支付不同百分比之權利金(royalty)。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授權經銷夥伴長春金賽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金賽”）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完成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以下簡稱“NMPA”）遞交前列腺癌新劑型新藥亮丙瑞林注射乳劑之上市許可申請，並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接獲 NMPA 書面通知正式受理前項申請，進入實質審查。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到前述目標，本公司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合理管理負債資本比率。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5,311	\$ 868,0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75,000	342,5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010	65,912
其他應收款	3,810	1,394
存出保證金	1,478	2,419
	<u>\$ 1,421,609</u>	<u>\$ 1,280,273</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0	\$ 20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3,046	12,13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7,432	130,27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 期內到期)	97,917	-
其他流動負債	9,586	237
	<u>\$ 457,981</u>	<u>\$ 342,649</u>
租賃負債	<u>\$ 4,727</u>	<u>\$ 14,04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與國外公司交易，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淨利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557	32.785	\$149,410	3.07%	\$ 4,58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366	32.785	92,319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687	22.820	15,682	-	-	-
澳幣:新台幣		1,064	20.390	21,696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01	32.785	88,478	3.07%	2,716	-
歐元:新台幣		869	34.140	29,676	3.09%	917	-
法郎:新台幣		128	36.265	4,703	5.11%	240	-
加拿大幣:新台幣		57	22.820	1,311	1.53%	20	-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淨利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868	30.705	\$517,920	1%	\$ 5,179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950	30.705	121,293	-	-	-
加拿大幣:新台幣		543	23.200	12,596	-	-	-
澳幣:新台幣		912	20.980	19,139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55	30.705	50,828	1%	508	-
歐元:新台幣		963	33.980	32,724	1%	327	-
加拿大幣:新台幣		61	23.200	1,408	1%	14	-
法郎:新台幣		504	36.485	18,394	1%	184	-

- C.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1,582 及(\$2,338)。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582 及\$76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信用等級良好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公司對客戶之應收帳款皆屬信用良好之客戶，係為同一群組，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惟設算後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額微小，故均未提列備抵損失。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單位執行，並由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單位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受益憑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00,000	\$ 50,000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2年內</u>	<u>2~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150,000	\$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3,04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7,432	-	-	-	-
租賃負債	4,784	-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912	6,813	19,842	83,617	-
其他流動負債	9,586	-	-	-	-
<u>112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2年內</u>	<u>2~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00,000	\$ -	\$ -	\$ -	-
應付帳款	12,133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30,279	-	-	-	-
租賃負債	9,432	5,989	-	-	-
其他流動負債	237	-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勞務費	\$ 255,232	雙方議定	60.96%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481	雙方議定	2.71%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8,628	雙方議定	0.40%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委託服務收入	30,804	雙方議定	7.36%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82	雙方議定	0.17%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1	無形資產	681,427	雙方議定	31.56%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	勞務費	10,063	雙方議定	2.40%
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11	雙方議定	0.06%
1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3	勞務費	8,977	雙方議定	2.14%
1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6	雙方議定	0.05%

哈哈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美國	藥物研發	\$ 963,718	\$ 32,830	811,923	100%	\$ 92,319	(\$ 353,320)	(\$ 1,000,357)	註1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加拿大	業務開發	4,776	4,776	1,500	100%	15,682	269	269	註2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藥物研發	106,239	20,647	5,000,100	100%	21,696	(81,547)	(81,547)	註3

註1：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美金\$30,192,301元。

註2：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加拿大幣\$200,000元。

註3：原始投資金額之原幣數為澳幣\$5,000,100元。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	23,710,357	15.32%
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18,788	7.51%
鄭俊忠	8,028,000	5.19%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3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0
活期存款					
— 新台幣					161,807
— 美金	USD	380,472(註)	@32.785		12,474
— 歐元	EUR	2,413(註)	@34.140		82
— 法郎	CHF	611(註)	@32.265		22
— 加拿大幣	CAD	551(註)	@22.820		13
— 澳幣	AUD	477(註)	@20.390		10
— 英鎊	GBP	169(註)	@41.190		7
— 人民幣	CNY	270(註)	@4.478		1
定期存款					
— 新台幣		利率1.225%~1.72%，到期日介於民國114年1月5日至3月6日之間			1,032,500
— 美金	USD	3,000,000(註) @32.785，利率2.5%到期日為民國114年1月3日			98,355
				\$	<u>1,305,311</u>

(註)外幣數額係以元列示。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64,761	\$ 64,761	註
在製品		118,904	156,905	註
製成品		209	274	註
		<u>\$ 183,874</u>	<u>\$ 221,940</u>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註1)	股數(股)	金額(註2)	股數(股)	持股 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USA, Inc.	520,000	\$ 121,293	291,923	\$ 971,383	-	(\$1,000,357)	811,923	100%	\$ 92,319	-	\$ 92,319	無此情形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Canada, Inc.	1,500	12,596	-	3,382	-	(296)	1,500	100%	15,682	-	15,682	無此情形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Inc.	1,000,100	<u>19,139</u>	4,000,000	<u>85,592</u>	-	(<u>83,035</u>)	5,000,100	100%	<u>21,696</u>	-	<u>21,696</u>	無此情形
		<u>\$ 153,028</u>		<u>\$1,060,357</u>		<u>(\$1,083,688)</u>			<u>\$ 129,697</u>		<u>\$ 129,697</u>	

註1：係本期新增投資、認列投資利益、給予子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影響及外幣換算調整數。

註2：係本期認列認列投資損失及外幣換算調整數。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客戶		\$ 46,103	
B 客戶		29,531	
C 客戶		47,016	
		<u>\$ 122,650</u>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73,244
加：本期進料	96,015
減：期末原料	(64,129)
原料轉列研發費用	(1,852)
耗用原料	103,278
期初物料	2,661
減：期末物料	(632)
物料轉列研發費用	(1,583)
耗用物料	446
製造費用	137,519
製造成本	241,243
期初在製品	50,660
減：期末在製品	(118,904)
在製品轉列研發費用	(25,930)
製成品成本	147,069
期初製成品	234
加：研發費用轉列製成品	404
減：期末製成品	(209)
製成品轉列研發費用	(2,528)
本期產銷成本	144,970
人工成本	225
攤銷費用	9,734
藥證申請支出	21,089
其他營業成本	2,870
營業成本總計	\$ 178,888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舊費用		\$ 19,670	
加工費用		106,458	
其他費用		<u>11,391</u>	註
		<u>\$ 137,519</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金額5%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售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計	備 註
薪資費用	\$ -	\$ 39,794	\$ 51,883	\$ 91,677	
研究試驗費	-	-	488,662	488,662	
勞務費	11,342	11,838	275,510	298,690	
折舊費用	242	21,691	15,047	36,980	
其他費用	28	17,907	22,784	40,719	註
	<u>\$ 11,612</u>	<u>\$ 91,230</u>	<u>\$ 853,886</u>	<u>\$ 956,728</u>	

註：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金額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247 號

會員姓名：(1) 蔡蓓華
(2) 顏裕芳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41655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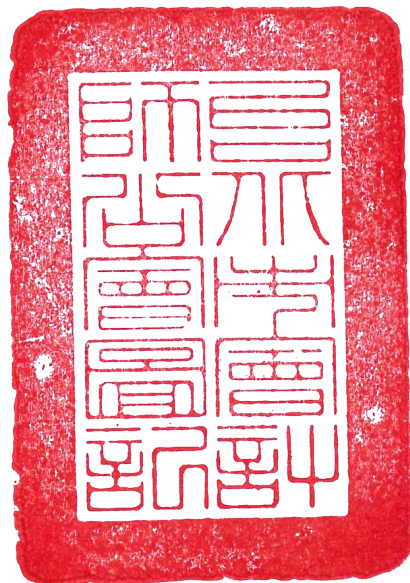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64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17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蔡蓓華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顏裕芳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0 日